

# 合同书

项目名称：岑溪市清理规范林权确权登记历史遗留  
问题测绘和地籍调查工作

采购编号：WZZC2025-C3-810055-YZLZ

合同编号：WZZC2025-C3-810055-YZLZ

日期：2025年8月

# 合 同

采购计划号：WZZC2025-C3-810055-YZLZ

合同编号：WZZC2025-C3-810055-YZLZ

采购人（甲方）：岑溪市自然资源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华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岑溪市清理规范林权确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测绘和地籍调查工作

项目编号：WZZC2025-C3-810055-YZLZ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合同金额：壹佰玖拾捌万捌仟元整（¥1988000.00）

2、项目一览表

名称	服务内容
岑溪市清理规范林权确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测绘和地籍调查工作	<p><b>一、项目总体要求</b></p> <p>完成岑溪市清理规范林权确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测绘和地籍调查工作（500宗）包括：1. 林权勘测定界图测绘；2. 林权权籍调查；3. 林权权籍录入。</p> <p><b>二、工作内容</b></p> <p><b>1. 林权勘测定界图测绘。</b></p> <p>基于国土第三次调查和2023年度土地变更调查、林地保护规划、不动产登记数据，套合岑溪市地籍子区，清理无效或重复数据。关联图形与属性数据，通过遥感影像、外业、内业相结合的原则，绘制林地使用权勘测定界图。</p> <p><b>2. 林权权籍调查。</b></p> <p>对图件缺失界线不清的宗地，由成交供应商、自然资源和林业部门联合开展补充调查和用高清影像、三维模型等技术，核实权属界线后出具权籍调查表。</p> <p><b>3. 林权权籍录入。</b></p> <p>将林权登记与土地空间规划关联，生成唯一不动产单元编码。</p> <p><b>三、工作要求</b></p> <p>1. 林权勘测定界必须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确保测绘活动的合法性和规范性。</p> <p>2. 权籍调查必须遵循《地籍调查规程》，确保调查成果的合法性、真实性和规范性。</p> <p><b>四、保密要求</b></p> <p>保密要求：成交供应商对项目数据采集、数据成果文件的内容进行严格保密，如有泄露，采购人有权追究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须赔偿采购人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p>

3、合同合计金额包含（1）服务的价格（包含但不限于提供本次服务范围的人员的工资、交通差旅、餐饮住宿，福利、税金、利润、设施设备检测等），在合同实施期间，甲方将不予支付

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价格中；（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3）其他：服务实施项目工作期间如出现人员人身、财产安全事故、损失等由乙方全部负责，甲方不负任何责任。除签订的合同价款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3、乙方就本委托事项完成的知识产权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专利、著作权等，其所有权及相关权益均归甲方所有。在服务过程中所形成的数据归甲方，甲方有权持有、使用和运营。

##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2025年9月30日前完成全部服务工作。

2、服务地点：广西岑溪市甲方指定地点。

3、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交付的成果文件为勘测定界图纸质图件一式两份、权籍调查表一份及勘测定界图CAD格式电子版文件。

4、验收标准：

（1）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由甲方按照《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地籍调查规程》及其他作业依据及标准规范考核标准执行。

5、验收费用按下列方式②确定：

①甲方支付；

②乙方支付。

##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_\_\_。

##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2项约定执行：

1、一次性支付

2、分期支付

合同签订之日起项目具备实施条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预付款）作为前期

工作经费；乙方完成林权勘测定界图测绘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进度款）；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凭乙方开具等额发票，甲方支付至合同合计金额的 100%。

收款账号信息如下：

账户信息：广西华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20005201040007576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自贸试验区南宁片区平乐支行

（注：以上款项单位为人民币，每笔款项待财政资金到达甲方账户后 10 个工作日内拨付。）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甲方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外，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分包或挂靠本项目。如发现乙方以转包、分包或挂靠的方式谋取成交，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人民币违约金，造成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2、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3、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

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成交通知书；
- 2、竞标报价表；
-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 4、服务方案；
-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岑溪市自然资源局          2025年8月13日	乙方：（章）广西华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3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771-5717841
银行账户：	银行账户：广西华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自贸试验区南宁片区平乐支行
账号：	账号：20005201040007576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000

# 成 交 通 知 书

广西华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受岑溪市自然资源局委托，就岑溪市清理规范林权确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测绘和地籍调查工作（WZZC2025-C3-810055-YZLZ）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采购，2025年7月21日按规定程序进行了评审。经磋商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成交项目内容：岑溪市清理规范林权确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测绘和地籍调查工作1项；成交金额：壹佰玖拾捌万捌仟元整（¥1988000.00）；合同履行期限：2025年9月30日前完成全部服务工作。

请贵公司在接此通知书后在 25日内 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盖章）：岑溪市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覃健帮

联系电话：0774-8222536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3日